

中国地质大学（北京）珠宝学院

2024年硕士研究生复试录取工作方案

为做好硕士研究生复试录取工作，根据上级及学校文件精神，结合我院实际，特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工作原则

（一）安全性。严格落实上级文件要求，加强复试录取工作，确保复试过程安全、顺畅、稳定。

（二）公平性。坚持政策透明、程序规范、信息公开、监督机制健全的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

（三）科学性。坚持德、智、体、美、劳全面衡量，择优录取、保证质量和宁缺毋滥的原则。

二、组织管理

（一）学院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全面负责硕士研究生复试录取工作，院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组成如下：

组 长：郭 颖 史 凯

成 员：王 鼐 许 博 刘迎新 何 魁 李 耿

纪检监督员：杨 爽

三、招生计划

2024 年学院计划招生数约 90 人（含推免生名额），专项计划单列，各专业具体招生数根据录取情况最终确定。

四、复试工作

（一）基本要求

第一志愿报考我院硕士研究生的考生初试成绩要求如下：

专业	专业代码	总分	单科（满分=100分）	单科（满分>100分）
地质学	070900	345	41	62
材料与化工	085600	283	37	56
资源与环境	085700	283	37	56

设计学	140300	275	39	59
设计	135700	371	40	60
专项计划			按照学校分数线执行	

（二）复试时间

各专业复试时间见后续复试通知。

（三）复试地点

中国地质大学（北京）地调楼 422。

（四）复试程序

查看学院复试通知→阅读考场规则→缴纳复试费（100 元/人）→资格审查→签订《诚信复试承诺书》→进入复试各个环节。

（五）资格审查

考生复试前应按要求在系统上提交以下材料的电子版：

1. 准考证；
2. 本人有效居民身份证复印件(复印件纸型为 A4，身份证件正反面需复印在同一页面上)；
3. 应届生还需提交本人学生证、所在学校教务部门提供并加盖公章的在校历年学习成绩表（需于开学报到时向学院提供毕业证书原件与复印件）；
4. 往届生还需提交学历证书（即毕业证书）复印件、由档案所在工作单位人事部门提供的在校历年学习成绩表复印件，并需加盖档案所在工作单位人事部门公章；若无工作单位，需由档案存放管理部门提供档案内存放的在校历年学习成绩表的复印件，并需加盖档案存放管理部门公章；
5. 硕士研究生思想政治情况表；（附件 1）

6. 报考“退役大学生士兵”专项计划的考生提供本人《入伍批准书》和《退出现役证》复印件；

7. 其他加分项目考生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六）复试形式

考生、复试专家组及工作人员线下进行复试。学院采取按学科专业统一组织复试（含专业课和综合素质面试），实行同一标准。复试小组一般不少于5人，小组成员需现场独立评分。

（七）复试内容

复试内容包括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专业知识笔试、综合素质面试、外语测试、同等学力和跨学科类别加试。其中专业知识笔试、综合素质面试、外语测试三个部分，每个部分的总分均为100分。同等学力和跨学科类别加试成绩不计入总分，成绩不及格者，不予录取。

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从政治态度、思想表现、道德品质、遵纪守法、诚实守信等方面认真考核考生的现实表现，考核结果不合格者不予录取。

专业知识笔试、同等学力和跨学科类别加试以线下笔试的形式进行，具体要求见后续复试通知。

外语测试线下现场进行，内容包括考生用外语自我介绍、复试专家提问和考生回答问题等。

综合素质面试线下现场进行，复试专家随机提问或随机抽取问题，考生回答专家问题，具体要求见后续复试通知。

（八）复试成绩

总成绩由初试成绩（加权）+复试成绩（加权）组成。初试成绩占总成绩的60%，复试成绩占总成绩的40%。复试成绩由专业笔试、外语测试和综合面试成绩组成（专业知识笔试：外语测

试：综合素质面试=4:2:4）。

（九）复试过程

要严格过程监管，对复试全程录音录像，并妥存备查。试题及答案在启用前属国家机密。复试各环节的纪律及要求与国家统一考试相同。要建立健全“随机确定考生复试次序”、“随机确定导师组组成人员”、“随机抽取复试试题”的“三随机”工作机制。试题设计要按照学科专业特点，合理设计题型、题量和试题难度，保证择优选拔所需要的信度、效度和区分度。

五、调剂

拟接收调剂专业：

085600 材料与化工（全日制）

085700 资源与环境（全日制）

调剂考生初试总成绩和单科成绩均需达到国家线和学校线并符合我院调剂公告要求（具体要求后续见调剂公告）。请在中国研究生招生信息网调剂系统开放后填报调剂志愿，并及时接受系统中的复试通知（含短信等通知）。考生在系统中确认同意复试后方可参加复试。程序同第一志愿复试，具体安排另行通知。

六、录取工作

（一）经在教育部学信网（<http://www.chsi.com.cn>）核查，对考生学历（学籍）信息有疑问的，招生单位可要求考生 4 月 15 日之前提供权威机构出具的认证说明。

（二）经考生确认的报考信息在录取阶段一律不作修改，对报考资格不符合规定者不予录取。应届本科毕业生及自学考试和网络教育届时可毕业本科生考生，录取当年入学时未取得国家承

认的本科毕业证书者，录取资格无效。凡经教育部“研招信息公开平台”检查，不符合有关招生政策规定的拟录取考生，将取消其录取资格。

（三）有下列情况的，不予录取：

1. 资格审查未通过者；
2. 思想品德考核不合格者；
3. 面试、笔试成绩、加试成绩不合格者；
4. 体检不合格者；
5. 考试作弊者；
6. 其他违反国家研究生考试相关规定者。

（四）4月10日前，经复试合格的以下类别考生的材料需交至珠宝学院：

1. “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计划”考生上交定向培养协议书和身份证复印件；
2. “退役大学生士兵”专项计划考生提供本人《入伍批准书》和《退出现役证》复印件；
3. 单独考试考生上交毕业证书复印件。

七、信息公开

对相关信息严格按照规定准确、规范、充分、及时予以公开，并按照“谁公开、谁把关”，“谁公开、谁解释”的原则，做好对所公开信息的审核把关和解释说明工作。

八、其它相关要求

（一）按照教育部要求，考生体检工作由我校在考生拟录取后组织进行。

(二) 根据《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北京市财政局关于部分高等教育招生考试收费标准的函》(京发改[2012]1358号), 需缴纳复试费 100 元。

(三) 推免生不参加本次复试, 被接收为推免的研究生在其后第 7-8 学期必修课程不及格、本科毕业设计(论文)成绩未达到良好及以上、出现违法违规记录、政审或体检等不合格的, 不予录取。毕业时未获得毕业证书者, 取消其硕士生录取资格。

九、严肃考风考纪

学院严格按照相关规定, 严肃查处违规违纪行为。对在复试过程中有违规行为的考生, 一经查实, 即按照《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普通高等学校招生违规行为处理办法》等规定严肃处理, 取消录取资格, 记入《考生考试诚信档案》。考后, 招生单位认为有必要时, 可对相关考生再次复试。入学后 3 个月内, 招生单位要按照《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有关要求, 对所有考生进行全面复查。复查不合格的, 取消学籍; 情节严重的, 移交有关部门调查处理。

十、社会监督

欢迎广大考生及社会各界对我院研究生招生工作进行监督。

学院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电话: 010-82322227;

学院研究生招生监督小组邮箱: zbxycdw@cugb.edu.cn;

本方案由院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负责解释; 对于本方案中未尽事宜, 由院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讨论后确定解决方案。

附件: 1. 中国地质大学(北京)2024年硕士研究生思想政治情

况表

2. 复试情况总表、复试 面试 外语 口语笔录记录表

中国地质大学（北京）珠宝学院

2024 年 3 月 22 日

附件 1:

中国地质大学（北京） 2024 年硕士研究生思想政治情况表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政治面貌	
档案所在单位							
考生表现	包括政治态度、道德品质、思想表现、遵纪守法、诚实守信等方面						
审查意见	考生档案所在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备注：1、此表需如实填写。政审是研究生复试录取工作的重要环节，政审不合格者不予录取。

2、应届生由所在学校的学院出具政审意见，非应届生由人事档案所在单位政治部门或人事部门（若无工作单位，请档案管理部门根据考生人事档案中有关记录填写）出具政审意见，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附件 2:

表 1: 2024 年中国地质大学(北京)

珠宝学院(部)硕士研究生复试情况总表

考生姓名		考生编号		性别		本人近期 一寸彩色 正面免冠 照 片
出生日期		联系电话				
身份证号						
通讯地址、邮编						
考生来源	<input type="checkbox"/> 全日制应届本科 <input type="checkbox"/> 成人应届本科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考生学历	<input type="checkbox"/> 研究生 <input type="checkbox"/> 大学本科 <input type="checkbox"/> 本科以下					
报考专业代码及名称						
拟复试专业代码及名称						
复试时间				复试地点		
复 试 结 果						
复试内容	成 绩	权 重	复试总成绩	同等学力、跨学科报考加试 业务课科目及成绩		
专业知识笔试				科目名称	成绩	
综合面试				1		
外语测试				2		
初试成绩		初试、复试权重比			初试复试 总成绩	
复试评语						
	组长签名		复试组成员签名 (综合、口语)			
教研室 (学科组) 意见	教研室主任(学科组长) 签名:					
学院意见	院(部) 主管领导签字: 院公章					

备注: 表 1、表 2 (须正反面打印) 及专业课笔试答卷请使用标准 A4 纸装订成册留档。

表 2:

2024 年硕士研究生复试 面试 外语 口语笔录记录表

考生编号		本科就读学校	
就读专业		毕业时间	
拟复试专业代码及名称			
复试时间		复试地点	
面试情况记录:			
记录人:			
外语口语测试记录:			
记录人:			
复试组长签字:		复试成员签字:	
年 月 日			

备注：表 1、表 2（须正反面打印）及专业课笔试答卷请使用标准 A4 纸装订成册留档。

